

臺北市北投區北投國民小學學生家長會 109 學年度 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9 年 9 月 19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 0 分

貳、開會地點：北投國小視聽教室

參、主持人：陳正玄

肆、主席致詞：略

紀錄：胡尉雯

伍、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陸、報告出席人數：應到 112 人；實到 82 人（含委託書 22 人）。

柒、說明/報告/本次會議議程：

說 明：本次會議議程如附件會務手冊第一頁所擬定。

決 議：無異議全體通過。

捌、家長會會務報告：

說 明：書面資料如附件會務報告手冊所示。

玖、推舉選監人員：5 人（5 至 9 人，應含學校人員代表）

家長代表 李佳蓉（503 班級代表）、家長代表 胡尉雯（407 班級代表）、家長代表 陳麗雯（501 班級代表）、家長代表 陳正財（601 班級代表）、家長代表 蔡育蓉（303 班級代表）、家長代表 李家容（308 班級代表）、家長代表 黃育萱（107 班級代表）、家長代表 藍靜莉（306 班級代表）
學校代表劉一慶主任（輔導室主任）。

拾、選舉會務人員

一、家長委員及候補委員

（一）家長委員班級、姓名及得票數如下（依照票數高低排列）：

1. 特教委員（當然委員）：可愛班 3 年 9 班·吳婷婷·得票數 62 票。
2. 幼教委員（當然委員）：幼兒園天鵝班·蔡倖宜·得票數 63 票。
3. 2 年 6 班·徐慶鐘·得票數 68 票。
4. 3 年 2 班·蕭琦蓉·得票數 69 票。
5. 1 年 1 班·陳億乘·得票數 67 票。
6. 2 年 2 班·陳重榮·得票數 67 票。
7. 6 年 1 班·黃堃誠·得票數 67 票。
8. 4 年 5 班·梁加珍·得票數 66 票。
9. 3 年 6 班·陳東瑋·得票數 65 票。

10. 3年7班·謝欣樺·得票數65票。
11. 1年4班·洪偉洲·得票數64票。
12. 1年7班·黃玉萱·得票數64票。
13. 4年6班·林秉莉·得票數64票。
14. 5年1班·陳正玄·得票數64票。
15. 5年1班·陳麗雯·得票數64票。
16. 6年1班·陳正財·得票數64票。
17. 1年7班·葉志良·得票數63票。
18. 3年6班·藍靜莉·得票數63票。
19. 5年3班·吳育嫻·得票數62票。
20. 3年2班·陳葆婷·得票數61票。
21. 4年7班·胡尉雯·得票數61票。
22. 5年3班·黃純琪·得票數61票。
23. 幼兒園小熊班·唐劍秋·得票數55票。
24. 6年7班·陳迺莊·得票數31票。
25. 1年2班·陳昶穎·得票數24票。

(二) 候補家長委員班級、姓名及得票數如下：

1. 可愛班1年8班·李湘婷·得票數22票。
2. 3年3班·蔡育蓉·得票數21票。
3. 5年4班·江怡涵·得票數17票。
4. 1年2班·吳垂樹·得票數13票。
5. 幼兒園綿羊班·陳俊宇·得票數3票。

二、會長1人

3年6班·陳東瑋·得票數71票。(當選)

2年6班·徐慶鐘·得票數1票。

5年3班·黃純琪·得票數1票。

5年1班·陳正玄·得票數2票。

廢票：3票。

三、副會長3人

1. 5年3班·黃純琪·得票數28票。

2. 5年1班·陳正玄·得票數25票。

3. 2年6班·徐慶鐘·得票數17票。

廢票：8票。

拾壹、新任會長致詞

當我們的右手牽起我們的孩子們的時候，我們的左手是不是也可以牽起別人家的孩子，這就是家長會的目的也是志工的目的，你們現在把手交給我，讓我更有力量把北投國小的孩子大家牽起來，讓孩子更好讓北投國小更好。

拾貳、提案討論

案由一：家長參與學校依法令必須參加之各種委員會之代表，提請討論。

說明：家長參予學校各項會議代表名單。

決議：如下表所示，全數通過。

會議名稱	姓名	職稱	候補代表	備註	
國小學生家長會聯合會代表	陳東瑋	會長	陳正玄	副會長	
校務會議	陳東瑋	會長	陳正玄	副會長	
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陳東瑋	會長	徐慶鐘	副會長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	陳東瑋	會長	黃純琪	副會長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陳東瑋	會長	陳正玄	副會長	
校長遴選浮動委員 (次年度校長任期達4年或 8年之學校)	陳東瑋	會長	徐慶鐘	副會長	
校長遴選候補浮動委員 (次年度校長任期達4年或 8年之學校)	陳正玄	副會長	黃純琪	副會長	
友善校園推行委員會 (家長會長為當然代表)	陳東瑋	會長	陳正玄	副會長	
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推行委員會 (家長會長為當然代表)	陳東瑋	會長	黃純琪	副會長	
編班委員會(7人) 家長會長、 1~6年級各1位代表	家長會長	陳東瑋	會長	徐慶鐘	副會長
	一年級	陳億乘	委員	陳昶穎	委員
	二年級	黃玉萱	委員	洪偉洲	委員
	三年級	謝欣樺	常委	葉志良	委員
	四年級	梁加珍	委員	陳重榮	常委
	五年級	陳麗雯	委員	蕭琦蓉	委員
	六年級	陳迺莊	委員	陳葆婷	委員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 (9人)	英語領域	羅經承	家長代表	藍靜莉	委員
	語文領域	羅經承	家長代表	謝欣樺	常委
	數學領域	陳俊宇	家長代表	梁加珍	委員
	社會領域	葉志良	委員	林秉莉	委員
	自然與生活 科技	陳億乘	委員	胡尉雯	常委
	藝術與人文 領域	蔡育蓉	委員	陳麗雯	委員
	健康與體育 領域	陳昶穎	委員	吳育嫻	常委

	綜合活動領域	黃玉萱	委員	黃堃誠	委員
	特殊教育領域	李湘婷	家長代表	吳婷婷	委員
午餐供應委員會 (7人)		陳正財	常委	陳億乘	委員
		黃純琪	副會長	陳重燊	常委
		徐慶鐘	副會長	陳葆婷	委員
		陳麗雯	委員	陳迺莊	委員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2人)		陳東璋	會長	陳正玄	副會長
		葉志良	委員	唐劍秋	委員
午餐監廚代表 (星期一~星期五每天2人)	星期一	徐慶鐘	副會長	黃純琪	副會長
	星期二	黃純琪	副會長	徐慶鐘	副會長
	星期三	黃純琪	副會長	陳麗雯	委員
	星期四	黃純琪	副會長	徐慶鐘	副會長
	星期五	黃純琪	副會長	陳麗雯	委員
校務會議代表(12人) 家長會長特教、幼兒園 至少1名 1~6年級各1~2位代表	家長會長	陳東璋	會長	徐慶鐘	副會長
	特教代表	吳婷婷	委員	李湘婷	家長代表
	幼兒園代表	陳俊宇	家長代表	蔡倖宜	委員
	一年級	陳億乘	委員	葉志良	委員
	二年級	黃玉萱	委員	陳昶穎	委員
	三年級	蕭琦蓉	委員	謝欣樺	常委
	四年級	梁加珍	委員	陳正玄	副會長
	五年級	江怡洸	家長代表	陳正財	常委
	六年級	陳東璋	會長	胡尉雯	常委
教科書評選委員會 (6人) 1~6年級各一位代表	一年級	陳昶穎	委員	陳億乘	委員
	二年級	祁義民	家長代表	葉志良	委員
	三年級	蕭琦蓉	委員	陳重燊	常委
	四年級	蔡育蓉	家長代表	謝欣樺	常委
	五年級	朱珍妮	家長代表	胡尉雯	常委
	六年級	陳重燊	常委	吳育嫻	常委
畢業生特殊市長獎審議委員會(4人) (為求公平,六年級家長代表不參與)	陳東璋	會長	黃純琪	副會長	
	陳正玄	副會長	謝欣樺	常委	

		陳重燊	常委	胡尉雯	常委
		徐慶鐘	副會長	吳育嫻	常委
需 2 女 3 男	家庭教育委員會 (4人)	陳昶穎	委員	洪偉洲	委員
		黃玉萱	委員	葉志良	委員
		陳正財	常委	陳重燊	常委
		黃純琪	副會長	徐慶鐘	副會長
	特教推行委員會(1人)	吳婷婷	委員	李湘婷	家長代表
性別平等委員 (會長、女1人)		陳東璋	會長	陳正玄	副會長
		黃純琪	副會長	胡尉雯	常委
交通安全委員會(1人)		陳迺莊	委員	陳葆婷	委員
學生輔導工作(男1人)		陳正財	常委	陳重燊	常委
課外社團審查委員會 (4人含會長)		陳東璋	會長	黃純琪	副會長
		陳正財	常委	陳重燊	常委
		謝欣樺	常委	胡尉雯	常委
		黃玉萱	委員	藍靜莉	委員

案由二：有關 108 學年度家長會財務決算，提請審議。

說明：如附件會務手冊之 108 學年財務決算表(第 4-5 頁)。

決議：全數通過。

案由三：有關 109 學年度家長會會務計畫及預算，提請審議。

說明：如附件會務手冊之 109 學年財務預算表及會務計畫表(第 6-8 頁)。

- 1、109 學年度家長會預算表。
- 2、109 學年度家長會補助校務發展預算表。
- 3、109 學年度家長會志工隊預算表。
- 4、109 學年度會務計畫表

決議：全數通過。

案由四：家長會選舉罷免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如附件會務手冊之會務計畫之修正前後對照表(第 9-14 頁)。

- 1、為導入教育局之線上投票系統(電子投票)於會員代表大會選舉使用，故須修條文(第十一條)。
- 2、本會選舉罷免法之章程於民國 91 年制定，已與現行教育局參照版本差距較多，於此次一併修正。

決議：全數通過。

案由五：教室冷氣募款及家長會經會募款，提請審議。

說 明：

- 1、家長會已在 107 學年度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中，獲得全體班級代表同意，為進行「教室冷氣空調裝設」開始對外募款。
- 2、家長會於會內成立冷氣小組，並訂定「冷氣收退費標準及管理使用辦法」設置專款專戶並定期報告管理及財務狀況。又前項辦法經學校擴大行政會議修訂為「班級冷氣使用及管理實施要點」。
- 3、107 學年度完成班級教室募款，並於暑假完成電源改善工程與班級冷氣裝設。
- 4、108 學年度完成科任教室冷氣裝設。
- 5、因地處北投硫磺地區，為求永續經營管理冷氣設備，敬請同意持續辦理經費募款。
- 6、依據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不得強迫，亦不得要求定額捐款，製作募款通知單時，應於通知文內或通知單空白清楚敘明「自由樂捐、不強迫捐款」，並應由家長會妥為向全校家長說明募集款項之目的、募款方式及支用用途等事項。
- 7、為利捐募款收取、開立收款收據及金額統計作業，並保護捐款資料，家長會應將填有捐款金額、捐款人姓名及捐款人姓名公開意願之回條置於空白信封內，以達帳務確實登載及公開原則，避免家長疑慮。

決 議：全數通過。

拾參、臨時動議：無。

拾肆、散會：上午 11 時 40 分。